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朝阳区创绿途径诊断及“含绿量”提升技术支持项目

服务内容: 朝阳区创绿途径诊断及“含绿量”提升技术支持项目

接受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 新苏环能(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5月 14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2026年5月14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苏环能(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朝阳区创绿途径诊断及“含绿量”提升技术支持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新苏环能(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998000元整(玖拾玖万捌仟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2: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3: 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4: 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附件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银行出具)

附件6: 保密承诺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新苏环能（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志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41号19层1915等[487]套内20层2001、2002、2003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朝阳区创绿途径诊断及“含绿量”提升技术支持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合同附件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附件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附件3服务质量标准等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元），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499000 元（小写）；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总体工作进度的 70%后，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35%进度款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5%进度款。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总体工作进度的 90%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为合同价 15%），待项目完成验收并合格后，甲方对该履约保函予以解除。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4、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1021401040020245

银行代码： 103100002144

联 系 人： 唐新月

联系电话： 13501002532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乙方负责人：张璐 联系电话：15110321952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两名环保类高级职称），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4）。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乙方禁止利用在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企业信息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新苏环能(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为推进企业创绿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450000.00	1项	450000.00	主要工作内容：按照北京市创绿工作要求，开展重点企业创绿诊断和指导帮扶，精细化诊断企业绿色发展方向，通过“一厂一策”、“清洁生产审核”、“绿色绩效评价”等途径开展不少于 30 家企业创绿工作（最终企业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协助开展主要污染物减排相关工作服务费用	200000.00	1项	200000.00	主要工作内容：深度挖掘不少于 2 个重点行业的减排潜力，进一步开展 VOCs 综合整治调研评估工作，激发企业绿色发展新动能。协助进行减排资料收集核查和技改企业运行情况核查，对减排量文件编制提供技术支撑（最终企业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年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生态环境统计等工作服务费用	250000.00	1项	250000.00	主要工作内容：服务期内协助采购人组织辖区企业填报、开展质量审核、数据汇总、数据分析等工作（最终企业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	税费及其他辅助费用	98000.00		98000.00	税费（6%）、打印、车辆交通、办公等辅助费用
总价（元）				998000.00	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一、为推进企业创绿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工作内容

按照北京市创绿工作要求，开展重点企业创绿诊断和指导帮扶，精细化诊断企业绿色发展方向，通过“一厂一策”、“清洁生产审核”、“绿色绩效评价”等途径开展不少于 30 家企业创绿工作（最终企业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工作范围与标准

服务企业：不少于 30 家（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执行标准：《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编制技术指南》等。

3、工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协助开展主要污染物减排相关工作

1. 核心任务

挖掘不少于 2 个重点行业减排潜力。

减排资料收集、技改企业运行核查、减排量核算与文件技术支撑。

2、工作内容

（1）2026 年度减排材料收集汇总

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排污类别，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已有数据进行梳理，包括：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企业建设情况、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重点加强对企业近几年污染物排放数据的梳理。着重针对有减排潜力的企业进行基础资料收集、提升整治方案收集及改造后的验收材料收集。

（2）数据核算及编制内容

通过开展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的提取梳理与分析核算，推进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和其他专项治理工作。根据不同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结合企业近几年污染物排放特征，分析预测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趋势，制定有针对性的企业减排潜力分析报告，对重点企业推进清洁生产，指导帮扶企业完成强审工作。

减排报告编制内容主要包括：辖区内减排基本情况汇总、涉及减排企业概况、生产现状、治理前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及控制情况、治理前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存在问题、综合治理方案及投资金额、治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减排效果等。

(3) 对技改企业开展帮扶

帮扶指导企业开展污染物减排数据的提取梳理与分析核算，提供日常答疑和定期培训服务内容。

3、工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三、年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生态环境统计等工作

1、工作内容

服务期内协助采购人组织辖区企业填报、开展质量审核、数据汇总、数据分析等工作

2、时限要求

次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8、13、16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填报或审核。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部令 第 29 号）、《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 排放源统计》（HJ772-2022）、《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京环发〔2023〕11 号）、《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编制技术指南》（T/ACEF006-2020）、《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发展改革委、环保部令第 38 号）、《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京发改规〔2013〕6 号）、《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通则》（DB11/T 1156-2021）、《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等文件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附件4：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序号	本项目中任职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业年限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张璐	环境科学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17年	朝阳区“一厂一策”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2	技术负责人	张亚红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26年	朝阳区“一厂一策”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3	专业技术人员	王炳一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16年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定向安置房三期新建配套锅炉项目
4	专业技术人员	唐新月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中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12年	朝阳区“一厂一策”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5	专业技术人员	方思媛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6年	朝阳区“一厂一策”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6	专业技术人员	宋璟仪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3年	朝阳区“一厂一策”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7	专业技术人员	苗青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1年	朝阳区“一厂一策”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8	专业技术人员	张迎慧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2年	朝阳区“一厂一策”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璐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省建设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 环境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姓名 张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3198212264828

工作单位 山西新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Nº 201906612**

发证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章)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3日

证书编号: 01180

仅限投标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408
No.



姓名: 张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2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 01月 28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技术负责人 张亚红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		
				
		编号: N9 00238454		
从事专业	环境评价		姓名 <u>张亚红</u> 性别 <u>女</u>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u>1976.09</u>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认定考核	证书编号 <u>B201909B90100038</u>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环评专业副高级 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19.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张亚红
 Full Name: 张亚红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1976.09
 Date of Birth: 1976.09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05
 Approval Date: 2008.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circular stamp]
 签发日期: 2008年08月01日
 Issued on: 2008.08.01

管理号: 083537435 3705
 File No: 083537435 370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02
 No: 0008702

专业技术人员 王炳一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王炳一
证件号码	37028119840219003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专业	环境保护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 B05086534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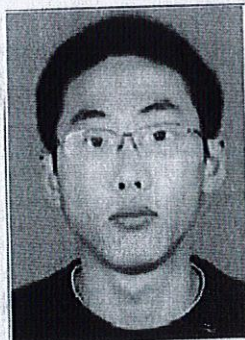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981
No.



王炳一 0004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10350000003512110220
File No.

姓名: 王炳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 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Issued on



专业技术人员 唐新月 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唐新月

证件号：32008219870104352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10352016110714000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仅限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录 www.cpta.com.cn。
-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附件 5：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银行出具）

无



附件 6：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鉴于在朝阳区创绿途径诊断及“含绿量”提升技术支持项目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服务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 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2) 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新苏环能（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0年5月14日

